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

中“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不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回报,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

3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2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5,971.80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LED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且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

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2020年2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6.885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金额及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其他事项说明和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1、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建设期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1年	2019年11月
2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1年	2019年11月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2年	2020年11月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2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5,971.80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71,068.74	3,020.09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90,161.24	4,019.76
合计	188,001.77	7,798.84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2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是12个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是24个月,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过会时间晚于公司预期,直到2020年1月份才完成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在自有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无法对募投项目进行大额的资金投入;其次,2020年1月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防控措施,导致市场环境出现较大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上述两个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是12个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是24个月,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过会时间晚于公司预期,直到2020年1月份才完成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在自有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无法对募投项目进行大额的资金投入;其次,2020年1月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防控措施,导致市场环境出现较大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上述两个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4	偿还本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2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5,971.80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71,068.74	3,020.09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90,161.24	4,019.76
合计	188,001.77	7,798.84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2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是12个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是24个月,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过会时间晚于公司预期,直到2020年1月份才完成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在自有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无法对募投项目进行大额的资金投入;其次,2020年1月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防控措施,导致市场环境出现较大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上述两个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小瓶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2	小瓶LED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